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終止日期」 指 2016年1月16日；

「系統」 指 由本交易所安裝及操作用作證券買賣的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OTP-C」），前為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通行證」、「承諾使用期」、「證券交易臺」、「非自動對盤股份」、「交易大堂」及「符合公元2000年標準」之定義已刪除。

第二章

行政

行政總裁

226. 在不損害前述規則第225條及本規則內明確授予行政總裁權力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行政總裁可擁有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授予的權力，尤其包括下列權力：—

(1) 依照本規則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有秩序及有效率的交易；依照本規則的規定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指示或授權，暫停任何證券的買賣或任何參與者的交易活動；

(7) [已刪除]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莊家執照的申請程序

305A. (2) [已刪除]

交易設施

364B. (1A) 若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持有的任何聯交所交易權而獲得的席位享用權已自終止日期起終止及消失，而交易所參與者 (A) 沒有就其交出席位享用權成功提出申請任何其他享用權或 (B) 已就其交出席位享用權成功申請下列以外的享用權，交易所參與者仍可就該聯交所交易權向交易所申請下列項目：

(a) [已刪除]

(b) [已刪除]

(c) 遞加經指定給該交易所參與者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

(1B) [已刪除]

(1C) [已刪除]

364C. [已刪除]

365. (1B) (a) 交易所參與者應分派至少一個聯交所交易權予至少一個指定給該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經獲分派一份聯交所交易權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須等同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b) 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將任何未被分配至任何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聯交所交易權分派至指定給其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向聯交所申請遞加該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

(c) 在不損害規則第 365(1)條及第 365(1B)(a)及(b)條的權利下，交易所參與者可就每份由交易所在終止日期或之後向其賦予或發出的聯交所交易權，向交易所申請遞加經指定給該交易所參與者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

- (d)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根據規則第 365(1B)(b)或(c)條遞加經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須等同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 (e) 任何根據規則第 365(1B)(c)條遞加的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須經交易所參與者現有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要是交易所參與者向交易所申請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遞加的通過量可應用於該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為免生疑問，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新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若獲批准，便須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於規則第 365(1)條所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規定。
- (f)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1B)條提出的任何申請須符合及遵守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繳付相應費用，方獲交易所批准。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1B)條提出的申請獲交易所批准，則除此規則外，交易所參與者還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選定或重新選定自動對盤股份或非自動對盤股份

502B. [已刪除]

報價

505. 規則第 506A 及 507A 條不適用於一般競價盤。或一般競價盤只可按規則第 501G 條在開市前時段，或按規則第 501L 條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系統。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只可在規則第 501(1)條規定的交易時間內輸入系統中，但延續交易證券的該類買賣盤亦可在延續早市輸入系統（如適用）。為免生疑問，

- (1) 如買賣盤是透過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系統，則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交易所規則，該買賣盤將被視為是在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知悉的情況下，由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系統；及

- (2) 如買賣盤是透過指定予特別參與者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系統，則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交易所規則，該買賣盤將被視為是在有關特別參與者知悉的情況下，由特別參與者輸入系統。

505A. 在不損害下述規則第 506A 及 507A 條的一般性情況下，如有按盤價，買盤或沽盤的價格應不得偏離按盤價九倍或以上。

506. [已刪除]

507. [已刪除]

508. 所有買盤及沽盤必須確實。將自動對盤股份的買賣盤掛入系統作自動對盤的責任為所輸入系統之買賣盤全數。

510. [已刪除]

513. [已刪除]

516. 價位表亦適用於根據規則第 514 條輸入系統的買賣盤。然而，規則第 506A 及 507A 條卻不適用於根據規則第 514 條輸入系統的買賣盤。

交易

517. (2) [已刪除]

(3) [已刪除]

- (4)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所有自動對盤股份的交易，必須以自動對盤配對方式在系統內進行買賣，而透過碎股交易程序達成的成交、在系統以外所達成的成交、兩邊客成交、為完成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界定的補購而輸入的已劃分成交、及超過規則第 517(6)條所規定的買賣盤大小限制則不受此限制。

(5) [已刪除]

密碼及交易記錄

529. 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有責任將本交易所分派的開機密碼及任何隨後設定的相關密碼保密。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分發或透露任何開機密碼予其授權人士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
530.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可查詢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記錄，亦不可使用或試圖使用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密碼或其他設備。

交易大堂規則

進入交易大堂的限制

548. [已刪除]

使用交易大堂

548A. [已刪除]

交易大堂行為守則

549. [已刪除]

550. [已刪除]

符合公元 2000 年標準

550A. [已刪除]

設備失靈

551. (1) 由本交易所提供及裝置於參與者之地址或任何其他地點的任何交易設備倘若失靈、出錯或損壞，參與者應立即向本交易所報告，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可行的情況下更換設備。在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所對設備失靈、出錯或損壞所引起的損失或損壞概不負責。

資料披露

- 569A. 董事會須將參與者的資料視為保密資料。未經有關參與者事先准許，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惟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可未經事先准許而披露該等資料：—
- (l) 披露予根據「條例」獲委任的或被當作獲委任的交易結算公司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或該等人士委派的人士，視乎文意而定；
 - (m) 披露有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料予相關聯交所子公司、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及
 - (n) 披露證券莊家有關個別莊家證券的任何買賣盤或交易資料予該莊家證券的發行人。

緊急情況

572. 倘董事會或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認為交易系統的運作受到、似將或可能受到緊急情況，包括（但並不以此為限）火警、疫症或其他災禍或意外，颱風、暴雨、地震、自然災害、停電、通訊中斷、電腦失靈、戰爭、暴動、內亂、罷工、恐怖襲擊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嚴重及不利的影響，董事會具有全權酌情決定或按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的指示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以處理這些緊急情況。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本交易所或交易結算公司均不會對緊急情況所引致的損壞或本交易所對緊急情況所採取的措施負責。
573. 倘規則第 572 條所述的緊急情況發生，董事會具有全權酌情決定延長（以補償因緊急情況所導致的交易時間的損失）或縮短規則第 501 條所規定的交易時間及延續早市時段，以及規則第 502 條及規則第 501E(1)條所規定的終端機操作的結束時間。倘決定縮短交易時間，儘管有規則第 101 條的規定，在系統中錄取的最後一個按盤價將定為該交易日的證券收市價，董事會另有其全權酌情決定除外。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

576. 儘管有規則第 106 條的規定，下列規則並不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

規則第 501 至 511 條

規則第 514、516 及 517 條
規則第 517B 至 518 條
規則第 520 至 530 條
規則第 544(1)及 544(2)條
規則第 552A 至 556 條
規則第 558 至 562 條
規則第 563A 及 563B 條
規則第 567 條
規則第 571 至 573 條
規則第 574(b)條。

證券莊家

583. 儘管有規則第 582 條的規定，下列規則並不適用於以證券莊家身份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規則第 514 至 516 條
規則第 517(4)條
規則第 520 至 521 條
規則第 526(1)至 526(3)條
規則第 527 條
規則第 576 條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

585. 儘管有規則第 584 條的規定，下列規則並不適用於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身份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規則第 503 條
規則第 505A 至 507A 條
規則第 514 至 516A 條
規則第 518 條
規則第 526(3)條
規則第 576 條

第七章

紀律

紀律處分的程序

709A. 董事會凡考慮就：

- (1) 有關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條、406 條、408 條、414 至 416 條、418A 至 418C 條、422(6)及(7)條、425 條、429(1)條、501 至 508 條、511 至 514 條、516 條、517 條、517B 至 530 條、534(3)條、537 條、539 至 545 條、552 至 562 條、563A 至 563D 條、723 條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或
- (2) 有關任何違反規則第 501 條、501G 至 501I 條、502A 條、502D 條、503 至 505A 條、506A 條、507A 條、508 條、511 條、512 條、514 條、516 條、516A 條、517(1)條、517(4)條、517(6)條、517B 至 519 條、522 條、528 條、544(1) 條、544(3) 條、544(4) 條、545 條、723 條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對特別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

須通知中央結算公司，並須即時將其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通知中央結算公司。倘若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702(2)條發出放棄資格通知，董事會須即時將該事件通知中央結算公司。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2.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以下事項徵收費用：—

收費類別

金額（港幣）

(16) 用戶月費：

(o) [已刪除]

(27) [已刪除]

802A.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中央交易網關徵收以下費用：—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3) 除了以上列明的任何一次性費用外，每月費用為：	
(b) 根據規則第 365(1B)(a)或(b)條分配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聯交所交易權；	每份分配的聯交所交易權 480 元
(c) 根據規則第 364B(1A)條遞加經現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480 元
(d) 根據規則第 365(1B)(c)條遞加現有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新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系統的訊息通過量；	每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480 元

第九章

交易所參與者的賠償

(互保基金及擔保計劃)

索償

904.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倘欲就一項有關的失責事項索取賠償，必須在其發覺此有關的失責事項後十個交易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賠償委員會，並按照賠償委員會不時規定的格式以書面將所投訴的失責事項及其索償的性質及數額的詳情，連同所有證據文件以及其他已獲得的證據呈交賠償委員會，以證明其索償要求有根據。賠償委員會將調查該項索償，可要求、傳召其有理由認為或懷疑擁有有關調查的任何資料的任何人士出席賠償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或交出賠償委員會

所需的更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賠償委員會倘認為有足夠理由支持該項要求，應儘快以通告方式通知交易所參與者。該通告應列明該項索償要求的要點，並提請交易所參與者在該通告日期起十個交易日內向賠償委員會提呈對有關失責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有關失責事項提出索償的通知。賠償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受理十個交易日期限後提呈的任何索償要求。

- 910A. 當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停止經營證券買賣業務或不再為交易所參與者時，賠償委員會應發出通告給交易所參與者，聲明此事實，並提請交易所參與者在一段由通告日期起不少於十個交易日的期間內提呈對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的索償通知。賠償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受理這十個交易日期限後提呈的任何索償要求。

第十章

特別徵費

1001. 由參與者（不論其是否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交易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安排或完成）所進行的每宗在本交易所上市或納入買賣證券的買賣，凡在本交易所記錄在案者，均須繳付一項徵費（「特別徵費」）予本交易所。繳付特別徵費是為了就本交易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規定下承擔的責任給予本交易所補償。為免引起任何疑問，買方及賣方各須根據規則第 1003 條的規定向本交易所繳付本交易所所規定的特別徵費款項。
1003. 特別徵費率為在本交易所記錄在案的每宗證券的買或賣代價數額按照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4 條所規定的比率或按照該條例第 4A 條不時更改的比率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仙為止）。特別徵費的比率將以通告方式通知參與者。
- 1003A. 在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4A 條發出的終止令生效期間，毋須繳付特別徵費。終止令將以通告方式通知參與者。
1007. 倘參與者於規則第 1006 條所規定的期間未呈交特別徵費予本交易所，則須繳付利息，其利率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方式釐定，並以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者又或以通告的方式通知全體參與者。倘於特別徵費到期的月份結束時仍未繳付特別徵費及任何有關的利息，則該參與者可遭暫停買賣處分，並可受到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紀律處分。除可對失責參與者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外，本交易所亦可採取法律行動，以索回拖欠的特別徵費及任何有關的利息，而因採取此等行動所引致的一切開支均須由該參與者負責。

第十一章

交易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1101. 由參與者（不論其是否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交易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安排或完成）所進行的每宗已納入買賣、上市或經核准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買賣，均須繳付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予本交易所。為免引起任何疑問，買方及賣方各須繳付董事會根據規則第 1103 條所規定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1103. 交易徵費的徵收率為《證券及期貨（徵費）令》不時規定的百分率，按每宗證券交易代價以計算買賣雙方各付的交易徵費（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投資者賠償徵費的徵收率為《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不時規定的百分率，按每宗證券交易代價以計算買賣雙方各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的百分率及收取方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將以通告方式通知參與者。
- 1103A.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25 條下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生效期間，毋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豁免付款公告（及終止豁免公告）將以通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五章

特別參與者

交易

1528.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第五章以下的規則適用於特別參與者、其落盤及其執行的交易：
- (1) 501（交易時間）
 - 501G、501H及501I（開市前時段）
 - 501L及501M（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 502A（取消買賣盤）
 - 502D（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自動對盤股份的交易）

- 503及504（開市報價）
- 505、505A、506A、507A、508、511及512（報價）及附表二（價位表）
- 513A、513B及513C（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 514、516及516A（碎股及特別買賣單位報價）
- 517(1)、517(4)、517(6)、518、519、522（交易）
- 528（每日覆核買入/賣出記錄）
- 544(1)、544(3)、544(4)（不獲承認的交易）
- 545（市場失當行為等）
- 551（設備失靈）
- 564、566及567（糾紛）
- 569（董事會的調查及索取文件權力）
- 569A、569B（資料披露）
- 571（颱風及暴雨）
- 572及573（緊急情況）
- 574（經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

特別參與者適用的其他章節及附表

1541. 為清晰及容易參考起見，以下章節適用於特別參與者的範圍如下：

- (5) 附表六（證券借貸規例）、附表十一（賣空規例）、附表十四（證券莊家規例）、附表十五（指定指數套戩賣空、股票期貨對沖賣空、結構性產品對沖賣空及期權對沖賣空規例）及附表十八（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規例）不適用於特別參與者。

附表四[已刪除]